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针对公司选举及聘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为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及聘任的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以上职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选举及聘任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及聘任吕正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永林先生、马军星先生、孟双先生、李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谭树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隋冠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023年6月30日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梁仕念 

方玉峰 

季 猛 